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簡字第1002號

原告 林碩奕

被告 孫紹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4年度審附民字第1821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審理，於民國115年7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壹仟貳佰壹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兩造素不相識，雙方因停車費用繳納問題發生爭執，被告竟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於民國114年1月7日20時4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號，徒手毆打原告，致原告受有前臂擦傷之傷害，被告所為構成傷害身體之侵權行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而原告因本件被告之侵權行為受有下列損害共新臺幣（下同）301,210元：①急診就醫之醫療費用費用1,210元；②非財產上之損害即慰撫金30萬元。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301,21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等事實。

三、原告主張之被告於前開時、地，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毆打

01 原告，造成原告受有前臂擦傷之傷害等事實，經其提出刑事
02 傷害告訴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
03 第11638號起訴書提起公訴，再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審易
04 字第2050號刑事判決認定「孫紹基犯傷害罪，處拘役拾日，
05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在案，此經本院
06 職權調閱該刑事卷宗核閱屬實。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
07 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自堪認原告主張
08 之此部事實為真實，被告即應就原告身體所受傷害，負侵權
09 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10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1 任；又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
12 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
13 任；另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14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15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
16 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
17 明文。本件原告因被告之故意傷害行為，致身體受有傷害，
18 已如前述，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所受損害，洵屬有據。茲就
19 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項目及金額，分別審酌認定如下：

20 （一）急診就醫之醫療費用1,210元：原告主張因本件事故前往
21 林口長庚醫院急診就醫，支出醫療費用1,210元等情，有
22 其提出之前開醫院診斷證明書暨醫療費用收據為證，是原
23 告此部分之請求，洵屬有據。

24 （二）慰撫金30萬元部分：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
25 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
26 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
27 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
28 字第223號判例要旨參照）。本件原告因被告之故意行
29 為，致受有上開傷勢，足認其身心受有一定程度之痛苦，
30 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慰撫金，洵屬有據。本院審酌原告為
31 大學畢業，在停車場公司上班，月薪約38,000元，114年

01 度所得總額約444,684元，名下有坐落新北市林口區土地1
02 筆，114年度財產總額約2,643,651元；被告則為五專肄
03 業，114年度所得總額約1,680元，名下無不動產或其他有
04 價值財產等情，此據原告陳明在卷，並有兩造之稅務電子
05 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被告戶籍資料在卷可稽，另酌
06 以被告加害情形，造成原告所受傷勢非重大，所生痛苦程
07 度亦非重大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慰撫金30萬
08 元，核屬過高，應核減為2萬元，始為適當有據。

09 (三) 以上合計，原告因本件侵權行為所受之損害共21,210元
10 (計算式：1,210元+2萬元=21,210元)。

1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12 文第1項所示金額，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6月26
1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
14 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六、本判決第1項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
16 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於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
17 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19 法 官 趙義德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4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26 書 記 官 張裕昌